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芬女士(「黃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黃女士的簡歷如下：

黃女士，47歲，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黃女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變壓器廠財務部出納、成本會計、審計監察部部長，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副總監、總會計師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507,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如黃女士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黃女士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獲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在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后，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